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可能透過行使認購期權
收購凱傲的股份**

可能收購凱傲股份

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已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若干期權(包括認購期權)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歐洲中部時間)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25%及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70%權益(詳情見二零一二年公告)。認購期權亦已就交割收購事項授出(並不附帶任何應付溢價)。

為使董事會擁有行使認購期權的靈活性(倘決定行使)，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事先徵求股東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惟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格合共不得超出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處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事宜。有關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18個月期間有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行使認購期權(即基於上限金額進一步收購凱傲權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收購事項及授出若干有關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認沽期權(見二零一二年公告)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少於100%，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已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若干期權(包括認購期權)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歐洲中部時間)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25%及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70%權益(詳情見二零一二年公告)。認購期權亦已就交割收購事項授出(並不附帶任何應付溢價)。

為使董事會擁有行使認購期權的靈活性(倘決定行使)，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事先徵求股東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惟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格合共不得超出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處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事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

2. 可能行使認購期權

各項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凱傲認購期權

- 訂約方 : 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為授予人及濰柴盧森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承授人。
- 期權股份 : 濰柴盧森堡有權要求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使凱傲發行新增股份，以增加濰柴盧森堡所持凱傲股權如下：
- (i) 如在向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配發凱傲股份前，濰柴盧森堡因行使及交割Superlift認購期權而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總額28.3%或以上，則其在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持凱傲已發行股本總額可增至33.3%；或
 - (ii) 如在向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配發凱傲股份前，濰柴盧森堡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8.3%，則其在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持凱傲已發行股本總額可增至30%。
- 行使期 : 凱傲認購期權最遲須由濰柴盧森堡於凱傲包銷商向濰柴盧森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價格範圍的初步估算後五(5)個營業日內行使。濰柴盧森堡可於事前同意其將行使凱傲認購期權以協助執行首次公開發售。
- 行權價格 : 行權價格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以467,000,000歐元(約為4,705,025,000港元，即根據收購事項認購凱傲25%已發行股份的已付代價)為基準計算的每股價格，另加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凱傲股東的任何未來注資(「收購事項估值」)，及(ii)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凱傲的每股價格。

行權價格由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基於收購事項的初始投資價格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訂。

條件 : 凱傲認購期權可在達成下列條件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行使：

(i) 本公司就實行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取得中國政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ii) 股東授出有關行使凱傲認購期權的必要批准。

(b) Superlift 認購期權

訂約方 : Superlift 為授予人及濰柴盧森堡(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承授人。

期權股份 : 濰柴盧森堡有權向 Superlift 購買凱傲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時凱傲已發行股本的 3.3%。

行使期 : 濰柴盧森堡可(i)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交割之日)後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時間或(ii)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 Superlift 認購期權。在任何情況下，倘 Superlift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行使及交割，Superlift 認購期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屆滿。

行權價格 : 行權價格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 61,644,000 歐元(相當於約 621,063,300 港元)；及(ii)自收購事項交割之日起至 Superlift 認購期權獲交割之日止對凱傲的任何新增資總額的按比例對應金額部分(「新增資額」)；及(iii)減去凱傲在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及直至 Superlift 認購期權獲行使之日止向股東所進行的股利支付或其他分配的總額的按比例對應金額部分(「交割後股利支付」)。

行權價格由框架協議及凱傲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根據收購事項的初始投資價格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根據凱傲股東協議，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須待達成(或根據適用法律獲允許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進一步收購凱傲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合併管制許可；
- (ii) 本公司獲得德國對外貿易法下的批准(如需要)；
- (iii) 本公司就透過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進一步收購凱傲股份取得中國政府的所有必要批准；
- (iv) 股東授出有關透過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進一步收購凱傲股份的必要批准；及
- (v) 在歐盟成員國、美國及瑞士均不存在禁止濰柴盧森堡進一步收購凱傲股份的任何禁令或其他法院或政府命令。

根據凱傲股東協議，如濰柴盧森堡在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及／或Superlift認購期權後，其所持凱傲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最少達33.3%，及Superlift或濰柴盧森堡擬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凱傲股份，另一相關股東將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此外，凱傲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最少33.3%已發行股本，在指定法律框架下，彼等將會支持選舉由濰柴盧森堡指定的一名監事會成員為凱傲監事會主席。另外，根據凱傲股東協議的條款，一旦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30%或上的股份，訂約方將採取指定法律框架下的所有行動，確保凱傲監事會(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六名為股東代表，六名為僱員代表)六名股東代表中兩名為由濰柴盧森堡提名的成員。

3. 凱傲之潛在首次公開發售

據本公司所知，凱傲可能考慮在其後18個月內進行提呈要約及向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上市，而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或架構(包括時間、發售規模、凱傲將予發行的新增股份數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仍未釐定。

緊接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凱傲及Superlift Funding將按根據收購事項估值釐定的凱傲每股股份價格實施Superlift Funding貸款資本化。

Superlift Funding貸款為於銀團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額100,000,000歐元的貸款，由Superlift的聯屬公司Superlift Funding(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凱傲集團提供。Superlift繼而將該等資金作為貸款借予Superlift Funding。Superlift Funding貸款的利息於到期時支付，每年按3.75%加歐洲銀行同業拆息複合計息。

4. 有關凱傲、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的資料

(a) 凱傲

據本公司所知，凱傲為凱傲集團的一間控股公司，由多間以六個品牌(包括林德(Linde)、施蒂爾(STILL)、芬威克(Fenwick)、歐模施蒂爾(OM STILL)、寶驪(Baoli)、沃爾塔斯(Voltas))經營業務的實體組成。以收益及單位計，凱傲集團是歐洲最大的叉車製造商，並為全球第二大製造商。凱傲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際供應商。林德(Linde)和施蒂爾(STILL)品牌是世界範圍內的高端品牌。芬威克(Fenwick)是法國最大的物料搬運產品供應商。歐模施蒂爾(OM STILL)是意大利市場的領先者。寶驪(Baoli)品牌產品重點關注經濟型產品的市場(尤其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沃爾塔斯(Voltas)是印度市場的兩個領先者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凱傲持有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非全資的間接附屬公司)超過10%的固定合夥資本，凱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凱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外，凱傲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凱傲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凱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3,438,810	4,368,395	3,534,474
稅前盈利(虧損)	93,487	(58,885)	(231,420)
稅後收入(虧損)淨額	34,386	(92,926)	(196,698)

根據凱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傲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88,000,000歐元。根據凱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凱傲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71,000,000歐元。

(b) 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

據本公司所知，Superlift是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100%由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和Goldman, Sachs & Co.管理的基金所有。於本公告日期，Superlift持有凱傲69.29%的已發行股本；而凱傲管理公司為於德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5.71%已發行股本。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5.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現仍未有任何決定會否行使凱傲認購期權或Superlift認購期權，任何該等決定將由董事會商討後得出。然而，股東應留意兩項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很大程度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的進度，尤其是凱傲認購期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失效。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時間、發售規模、凱傲將發行的新增股份數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尚未釐定，故此首次公開發售實質及明確的架構僅於較後期間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短期內方可取得，故實際行使期相對較短，因此，於董事會決定行使認購期權後尋求及取得股東批准行使認購期權並不可行。

此外，認購期權的實際行權價格在落實首次公開發售的經濟參數後方可釐定，尤其是(i)首次公開發售價格及(ii)凱傲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就Superlift Funding貸款資本化及就於首次公開發售籌措新資本而將予發行的新增股份數目。凱傲就Superlift Funding貸款資本化及就於首次公開發售籌措新資本發行該等新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凱傲的現有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建議Superlift Funding貸款資本化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凱傲現有股東作出或計劃作出對凱傲的任何未來注資，亦概無作出或計劃作出任何新增資額及交割後股利支付。因此，行使認購期權將涉及本公司收購更多凱傲股份(與認購期權根據現有股權架構獲行使而並無來自Superlift Funding貸款資本化及於首次公開發售籌措新資本的攤薄影響的情況相比)，以使本公司達到擬定的33.3%凱傲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有鑑於此，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及Superlift認購期權的投資總額上限40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4,030,000,000港元) (「**上限金額**」)，賦予董事會在多項未知因素或目前已知的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處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事宜的靈活性。股東應注意，上限金額僅為投資總額上限，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時未必需要支付全數上限金額。預期濰柴盧森堡將自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或借款以現金支付有關建議行使認購期權的應付代價。

有鑑於此，本公司僅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較後期間召開必要的董事會會議以決定是否行使任何認購期權。為使董事會擁有行使認購期權的靈活性(倘決定行使)，本公司建議事先徵求股東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惟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格合共不得超出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處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事宜。有關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18個月期間有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

倘董事會批准任何關於行使認購期權的行動，本公司將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

6. 行使認購期權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重型柴油機、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重卡、重型變速器及發動機以及重卡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如上文所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25%。行使認購期權將使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凱傲的股權增至33.3%。在指定法律框架下，倘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最少30%股權，濰柴盧森堡將有權要求兩名由濰柴盧森堡提名的人士成為監事會的成員。另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最少33.3%已發行股本，及Superlift或濰柴盧森堡擬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凱傲股份，另一相關股東將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此外，凱傲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最少33.3%已發行股本，在指定法律框架下，彼等將會支持選舉由濰柴盧森堡指定的一名監事會成員為凱傲監事會主席。倘濰柴盧森堡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凱傲最少30%已發行股本，根據德國適用法例，其亦將有權於其後增加其股權，而毋須向所有凱傲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彼等的股份。

本公司增加於凱傲的股權、提名兩名監事會成員及擁有優先購買權均將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與凱傲合作的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並根據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及凱傲集團的營運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認購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行使認購期權(即基於上限金額進一步收購凱傲權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收購事項及授出若干有關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認沽期權(見二零一二年公告)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少於100%，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格超出上限金額，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凱傲集團持有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10%的固定合夥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行使認購期權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述豁免不再適用，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8. 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須披露有關凱傲的若干額外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凱傲基本財務資料(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歐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歐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066,286,000	6,082,339,000
負債總額	6,553,873,000	6,653,422,000
淨資產	(487,587,000) (附註2)	(571,083,000) (附註3)
營業收入總額	4,368,395,000	3,438,810,000
純利	(92,926,000)	34,386,0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86,810,000	135,068,000

-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代表凱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料代表凱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2. 根據凱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傲獲現有凱傲股東授出的股東貸款達643,100,000歐元。於完成收購凱傲的25%已發行股本後，有關股東貸款已轉換為凱傲的股權。
3. 根據凱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凱傲獲現有凱傲股東授出的股東貸款達664,100,000歐元。於完成收購凱傲的25%已發行股本後，有關股東貸款已轉換為凱傲的股權。經考慮股東貸款轉換為股權、收購凱傲的25%已發行股本、收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70%權益及相關費用以及對凱傲的淨資產的稅務影響，凱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約為707,900,000歐元。

9. 寄發通函

經考慮編製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凱傲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預期所需時間後，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二零一二年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授出認購期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i)認購凱傲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佔交割後凱傲經擴大股本的25%)；及(ii)收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70%的權益，其他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公告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德國法蘭克福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凱傲認購期權及Superlift認購期權
「上限金額」	指	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後將予支付的估計總投資金額上限(於本公告「5.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授權」一節載列)
「Superlift Funding 貸款資本化」	指	轉換(以經濟角度而言)Superlift Funding 貸款為凱傲股份，方式為轉讓Superlift Funding全部已發行股份及Superlift持有的應收Superlift Funding款項予凱傲，以抵銷凱傲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將予發行的新增股份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購期權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指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經本公司、濰柴盧森堡、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Superlift與凱傲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時間)訂立的修訂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凱傲或凱傲的任何承繼實體的股份
「凱傲」	指	KION Holding 1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轉為股份公司
「凱傲認購期權」	指	根據凱傲股東協議向濰柴盧森堡授出的認購期權，以認購凱傲的新增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2.可能行使認購期權-(a)凱傲認購期權」一節
「凱傲集團」	指	凱傲及其附屬公司
「凱傲集團公司」	指	KION Group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凱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傲股東協議」	指	濰柴盧森堡、凱傲、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按照框架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凱傲管理公司」	指	Kion Management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一間於德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5.71%

「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	指	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德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他詳情於二零一二年公告中披露
「林德液壓」	指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業務單位／部門經營的水利業務，有關水利業務主要從事液壓泵、液壓電機、液壓閥門、齒輪及齒輪驅動器、輔助鑄造及組合液壓零部件的開發、製造、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	指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凱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lift」	指	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100%由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Goldman, Sachs & Co. (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約69.29%)管理的基金所有
「Superlift認購期權」	指	根據凱傲股東協議條款由Superlift授予濰柴盧森堡的認購期權，以向Superlift購買凱傲的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2.可能行使認購期權－(b) Superlift認購期權」一節，於第二份公告內稱為「凱傲認購期權2」

「Superlift Funding」	指	Superlift Fun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uperlift的聯屬公司
「Superlift Funding 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3.凱傲之潛在首次公開發售」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盧森堡」	指	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歐元兌10.075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